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

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缆道控制系统	1 套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支持手动、半自动、全自动三种测流模式; 2. 采用触控一体机为操作平台, 配备硬件控制翻转盒, 手持控制盒; 3. 支持多种水位计的水位采集; 4. 可接收双音频信号、直流信号、开关信号; 5. 采用软、硬件滤波技术, 可靠采集和处理水下回传信息; 6. 采用信号隔离传输技术, 极大降低主设备雷击损坏率; 7. 具有起点距记忆功能, 配备前、后、上、下限位功能; 8. 系统模块化设计, 便于运输、安装、维修; 9. 可移动式控制箱, 体积小巧, 采用快速接头方式, 各模块更换简单、方便; 10. 采用变频无级调速, 铅鱼运行平稳、定位准确; ▲11. 采用智能控制软件对铅鱼的移动实现人性化控制和可视化模拟动态显示; 12. 使用双变频器, 水平、垂直独立运行; 13. 电力供电支持 AC380V 三相四线制或单相 AC220V。 二、测流控制系统技术指标参数 (一) 水文缆道测控台 1. 输入电力电源: AC380V/AC220V (-10%~+5%), 50Hz; ▲2. 输出功率: 4.0KW~7.5KW 可选 (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具体参数) 3. 电机变频调速频率 0~50Hz; 4. 减速止动时间: <1S; 5. 提速时间: ≤6S; 6. 系统控制电源: AC220V; 7. 计数显示: 水平: -999.9~9999m, 分辨率: 1dm; 垂直: -99.9~999m, 分辨率: 1cm; 8. 测速范围: 0.01~10m/s; 9. 测速历时: 1~999.9s; 10. 计时精度: 优于 0.01s; 11. 信号接收: 双音频信号 ≥20mv; 直流脉冲信号输入范围: 0.02~3V; 开关信号; 12. 工作环境: 温度 0~65° C, 湿度 ≤80%PH; 13. 操作台: 约长 1.4m×宽 0.8m×高 0.8m, 304 不锈钢桌面, 控制柜可简易拆装, 配 2 张电脑操作椅; 14. 升降机: 同步带升降, 升降平稳, 无噪声, 双电机, 铝合金拉丝面板。控制方式: 手动, 使用时升上台面; 不用时降下台面; 15. 触控操作平台: 宽屏触摸工控机。具备收集、解析、统计各种返回信号, 包括水位值、水下信号、铅鱼位置; 处理、计算、储存有效数据, 输出报表; 发出控制指令, 处理控制反馈信息等功能; 16. 控制柜: 执行触控操作平台发出的控制指令并反馈执行结果。给触控操作平台传输外部水位计读取的当前水位值; 水文缆道绞车电机的无极变频调速驱动器。内置信号输入防雷组件、PLC 组件、变频器; 17. 按键盒: 向控制柜发送各种按键指令, 显示变频器调

			速比例值。专业定制，平面、灯显、调速； 18. 信号采集盒：把水下信号回传的模拟信号转成数字信号及处理距离信号转换盒回传信号并传给触控操作平台； 19. 电源及接插件：快速接头，镀金接插件。 （二）手持应急控制盒 1. 配有电机调速旋钮及手动按钮，包括“上升”、“下降”、“停止（OFF）”、“前进”、“后退”5个按钮； 2. 操作台不能正常工作时可应急控制铅鱼移动和系统初次安装时进行电机运动调试。 （三）水位信号采集器 1. 工作电压：DC5V$\pm$10%； 2. 测量范围：-999.99~999.99m； 3. 分辨率：1cm； 4. 工作环境温度：-5℃~+50℃； 5. 工作环境湿度：95%RH； 6. 传输方式：有线或无线； 7. 性能：通过对12位格雷码机械编码形式的水位传感器的水位信号进行采集，同时可依据用户由软件预先置入的河流断面数据自动计算出当前水位对应的左、右水边距，最终通过RS232串口向操作台进行传输。 （四）水面信号传感器 1. 工作温度：-20℃~80℃； 2. 最大开关电流：0.5A； 3. 最大阻抗：100MΩ； （五）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工作电压：DC 4.5V； 2. 工作电流：$\leq$20mA； 3. 待机电流：$\leq$9.2mA； 4. 输出信号幅度：3.5V（$\pm$0.2V）； 5. 适应水深：0~70m； 6. 输入信号：开关信号； 7. 输出信号：双音频信号，包含流速仪信号、水面信号、触底信号； 8. 性能：不锈钢外壳，采用3节7号电池或一节18650锂电池。安装采用快速夹装，方便快捷。 （六）信号地线布设 1. 独立接地装置，引信号地线（304不锈钢$\varnothing$3mm(包胶)钢丝绳）到缆道房。 （七）浮子水位计 1. 浮子直径：Φ150mm； 2. 水位轮工作周长：320mm； 3. 平衡锤直径：Φ20mm； 4. 测量范围：0~40m； 5. 分辨力：1cm； 6. 水位变率：$\leq$100cm/min； 7. 测量精度：量程$\leq$10m时，$\pm$2cm； 量程$>$10cm时，$\pm$0.2%； 8. 输出形式：12bit格雷码； 9. 显示方式：5位机械数字显示； 10. 工作环境：温度：-10℃~+50℃（水体不结冰）； 湿度：$\leq$95%RH（40℃无凝露）； 11. 储存环境：温度-40度~60度；湿度$\leq$90%RH；
--	--	--	---

			（八）设备总电源箱 1. 根据设备需求安装总电源箱，设浪涌保护器、空气开关、4P 插头等。 （九）安装附件 1. 包含设备连接线缆、网线、应急喇叭、防雷等； 2. 设备连接线缆，带屏蔽层，规格为： 4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1.5mm²（设备总电源）、 5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1.5mm²（垂直绞车电机线）、 3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1.5mm²（水平绞车电机线）、 4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0.3mm²（距离、水位信号线）。各种线缆长度大于 100 米，缆道系统供电线路重新布设，各设备间线路连接需套管布设防漏电。 3. 绞车防护罩：不锈钢材质，依据安装完成后的绞车定制； 4. 定制警示标识 2 张、操作流程示意图 1 张、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5. 在缆道操作台范围铺垫一张防雷地胶（尺寸双方协商）。 三、远程控制系统技术指标 ▲（一）远程缆道专用软件 1. 运行环境 1.1 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Microsoft Windows 11/Windows 10/ Windows 8 /Windows 7/Windows XP（32/64 位中、英文操作系统）； 1.2 CPU：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Pentium IV 3.0 GHz 或以上； 2. 内存：≥2G； 3. 显示：支持 1024×768 或更高分辨率。 ▲（二）多普勒流速仪 1. 测量范围：0.01~15.00m/s（多普勒）0.15~21m/s； 2. 测流准确度：1.0%±1cm/s； 3. 分辨率：1mm； 4. 水温测量范围：-5~60℃； 5. 测温准确度：±1℃； 6. 工作温度：0~60℃； 7. 工作电源：外部供电，外接电源 DC12V； 8. 输出信号：RS485，标准 modbus-RTU 协议。 （三）可充电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工作电源：12V 6000mA 可充电锂电池； 2. 工作电流：≤20mA； 3. 待机电流：≤9.2mA； 4. 输出信号幅度：3.5V（±0.2V）； 5. 适应水深：0~70m； 6. 输出信号：双音频信号，包含流速仪信号、水面信号、触底信号； 7. 与多普勒流速仪配套使用。 ▲（四）软件控制系统 1. CPU：参照或优于英特尔 i7-14700k； 2. 运行内存：≥64G； 3. 显卡：参照或优于 GeForce RTX5060Ti； 4. SSD：≥1TB 固态硬盘，M.2 接口（NVMe 协议）； 5. HDD：≥4TB 硬盘； 6. 网卡：双千兆网卡； 7. 显示器：≥27 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 HDR400；
--	--	--	--

			8. 支持：HDMI 接口、硬盘扩展、内存扩展、蓝牙、无线网卡、USB 等； 9. 键盘：全尺寸背光键盘； 10. 配件：无线键盘、鼠标； 11. 配置：1 台主机 2 台显示器。 （五）异地组网 1. 4GHz+5GHz 双频 WIFI 6 路由器； 2. 无线速率：1800M； 3. 千兆 WAN 口：1 个 4. 千兆 LAN 口：4 个 5. 接入网络宽带：接入至少 100M 网络宽带，解决远程、监控的网络传输，宽带资费为 1 年。 （六）网络监控系统 1. 球机：参照或优于 200 万红外网络高清球机，焦距 4.7~94mm，20 倍光学，红外约 150m，支持智能侦测、智能录像、智能编码等智能功能，H.265 编码。 2. 枪机：参照或优于 200 万 1/2.8"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红外约 30m，支持 H.265 编码。 3. 录像机： 3.1 2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 电源 已内置 2 块 4TB 硬盘（总容量 8TB）； 3.2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输出，1 个 10M/100Mbps 网口+8 个 10M/100MbpsPoE 网口+2 个 USB2.0 接口；报警 I/O 接口； 3.3 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3.4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3.5 接入能力：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6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3.7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3.8 录像回放：支持 4 路同步回放； 3.9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3.10 备份方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4. 显示器：≥19 寸。 （七）限位保护装置 1. 水平时起点距最大、最小，垂直时铅鱼最高、河底自动停车装置。 四、水文绞车与铅鱼技术指标 （一）水文缆道绞车 1. 供电电压：AC380V±10%Hz； 2. 驱动电机：4~7.5kw 普通三相交流电机； 3. 电机变频器频率 0~50Hz； 4. 减速止动时间：<1s； 5. 结构方式：分体式； 6. 穿线方式：双循环； 7. 循环最大行车速度：1m/s（视钢丝大小速度略有不同）； 8. 升降最大行车速度：1m/s； 9. 距离控制精度：±0.7cm； 10. 性能：采用分体式设计。采用双轮穿线，避免钢丝挤压磨损，手摇省力。 （二）铅鱼
--	--	--	---

			1. 重量约 150Kg, 针对南方水性特点, 垂直和水平尾翼加大, 保证能快速摆正流向角度。骨架及尾翼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避免因生锈信号不通, 保证了信号的稳定性。穿线采用内穿管, 防止线缆被刮断。触底信号采用加大铝合金保护内置干簧管, 防止人为误撞或在水里被漂浮物撞断。 五、防雷保护 1. 缆道测控装置、电源及设备防雷均应按照《水文缆道设计规范》(SL622-2014) 中的要求执行, 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中要求的防雷要求, 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 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六、设备配置清单: 水文缆道测控台 1 套、手持应急控制盒 1 个、水位信号采集器 1 台、水面信号传感器 1 个、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条、信号地线布设 1 项、浮子水位计 1 台、设备总电源箱 1 套、安装附件 1 项、远程缆道专用软件 1 套、多普勒流速仪 1 台、可充电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条、软件控制系统 1 套、异地组网 1 套、网络监控系统 1 套、限位保护装置 1 套、水文缆道绞车 1 套、铅鱼 (150kg) 1 条等 七、配置站点: 草头坪水文站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 待土建配套设施符合安装条件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 三江侗族自治县草头坪水文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2%) 或提交履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 (2)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 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批复后, 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 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成交供应商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 双方进行到货开箱验货, 开箱验货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4)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 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 (5) 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时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6) 分年度下达投资的项目, 以采购人本年度下达资金额度为限支付合同款, 剩余合同款在下一年度采购人投资下达后再进行支付。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 则需采购人自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先行试用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 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		

	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从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负责保修、负责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1年以上。 5. 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成交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 成交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成交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验收标准	
1.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分标所有标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